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119-0035867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YJG-260504）

采购编号：0026-W00037110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局

嘉定区体育局

青浦区体育局

松江区体育局

奉贤区体育局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2206室（或通过<http://www.ytzbb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2206室递交投标文件或可邮寄至开标现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119-00358672；

项目名称：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采购编号：0026-W000371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YJG-260504）；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320.00 万元（上海市体育局：400 万元、嘉定区体育局：425 万元、青浦区体育局：305 万元、松江区体育局：350 万元、奉贤区体育局：420 万元、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420 万元）；

包名称：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数量：1；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50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提供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者通过代理机构的网站获取（<http://www.ytzbbm.cn/>）；

文件工本费：¥800.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开标会时携带资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并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包装外观有任何破损的；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或现场获取：

（1）在线获取：<http://www.ytzbbm.cn/>；

（2）现场获取：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投标人进行现场获取前需自行登入（<http://www.ytzbbm.cn/>）录入相关供应商信息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文件工本费：¥800.00 元/套（需现金或支付宝支付，售后不退）。

注：需备注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字数受限可简写上述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上海市嘉定区新城路 118 号、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场路 378 号、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路 10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全老师 021-63275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联系方式：黄陈 021-62162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陈；

电话：021-62162971；

邮箱：84326664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119-00358672 采购编号：0026-W000371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YJG-260504)
3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320.00 万元（上海市体育局：400 万元、嘉定区体育局：425 万元、青浦区体育局：305 万元、松江区体育局：350 万元、奉贤区体育局：420 万元、临港新片区管理委会：42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各赛事地区单位 联系人及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 联系人：全老师 电 话：021-63275882 各地区赛事联系人：嘉定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城路 118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21-59522015 青浦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场路 378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021-59208539 松江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联系人：浦老师 电 话：021-37686208 奉贤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路 100 号 联系人：顾老师 电 话：021-57191391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1-68281424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邮 编：200042 联 系 人：黄陈 电 话：021-62162971 传 真：/ 邮 箱：843266649@qq.com
9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提供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12	报价货币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4、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方式：扫描后发送至邮箱：843266649@qq.com；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YTSTYJG-260504，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 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注：开标携带资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并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3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含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等）； 2、电子文档壹份（含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视频资料（如有）等）； 3、电子文件规定：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 PDF 扫描件； 4、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5、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

		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采购项目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中标,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0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到账后, 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
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32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0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1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6 现场踏勘

3.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6.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6.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6.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

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的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4 招标人不接受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或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若对投标报价有说明（比如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显著位置予以注明。

12.6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7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2.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0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18.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公章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0.1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021-62162971，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邮箱：843266649@qq.com。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照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将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举办，正式比赛时间为 9 月 4 日-6 日，比赛为 3 天 3 个赛段，第一赛段为嘉定赛段，第二赛段为松江-青浦赛段，第三赛段为奉贤-南汇赛段。赛事分为精英组和大众组两个组别，其中来自中国 and 境外约 20 支男子车队（每支车队 10 人，其中参赛选手 6 名，共约 200 人）作为精英组参加 3 天所有赛事；在 9 月 4 日-6 日预计设置大众组，预估总共开放预计 2000-3000 人报名。赛事裁判、技术官员共约 100 人。

比赛赛程

时间		项目
9 月 1 日	全天	报到/训练
9 月 2 日	全天	报到/训练
9 月 3 日	全天	报到/训练
9 月 4 日	上午	精英组第一赛段：嘉定赛段 大众组赛事（拟）
9 月 5 日	上午	精英组第二赛段：松江—青浦赛段 大众组赛事（拟）
9 月 6 日	上午	精英组第三赛段：奉贤—南汇赛段 大众组赛事（拟）
9 月 7 日	全天	离会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三、服务地点

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一）竞赛组织

落实裁判组对接，负责编制秩序册制作、成绩册、证件制作、赛前会议、颁奖仪式方案制定、奖牌准备等，以及确保各赛段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符合比赛要求。

（二）场地保障

落实竞赛期间网络通信、信息技术、电路等的支持和保障，做好比赛功能区域和功能用房（车队整备室、休息室、媒体工作室等）的安排和布置，根据竞赛要求逐一落实。按要求，做好技术官员、裁判员、媒体流线，以及落实赛段及周边氛围布置、赛事整体视觉效果设计工作。

（三）接待保障

根据竞赛要求为赛事相关人员安排住宿酒店、提供符合标准的餐饮服务、市内交通服务。赛事期间，提供轿车、厢式货车、大巴、摩托车，用于竞赛保障及赛段间转场工作。

（四）医疗保障

为赛事提供赛时医疗及赛会保障。赛时医疗保障需包含救护车驻场，每台救护车配 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担架员及担架。

（五）住宿安排

根据竞赛要求为赛事相关人员安排赛事酒店，提供符合标准的餐饮服务。

（六）交通保障

根据人员抵离信息，安排接送服务。赛事期间，提供轿车、厢式货车、大巴、摩托车，用于竞赛保障及赛段间转场工作。

（七）赛事宣传推广

需包含赛事设计（如 logo 设计、主 KV 等）、活动设计及执行（发布会、报名仪式、颁奖仪式）、赛事新媒体推广及项目执行及视频图片素材制作、收集、整理等。

（八）媒体运营

邀请各类媒体为赛事进行持续深入报道，为赛事官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为赛事提供比赛和赛事宣传所需图片、短视频内容。

（九）赛事转播

为赛事提供电视直播及流媒体转播服务,做好比赛期间信号制作和播出以及相关宣传工作。

(十) 其他

按相关要求,做好比赛期间其他相关工作。

五、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七、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需提供拟派团队(含项目负责人)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

	许联合体投 标		作无效标处理
--	------------	--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地点	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各包件独立计算报价分。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评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得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得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重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匹配赛事需求，但部分内容针对性差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3 分； 3. 重难点分析简略或未提供具体应对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覆盖所有服务环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 2. 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内容针对性差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3 分； 3. 仅提供简略的服务质量承诺，无具体保障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3	竞赛组织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整体规划；②赛事具体方案和流程；③竞赛物资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满足采购人需求，竞赛组织方案充

			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1-1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竞赛组织方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5-10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无关键的操作流程，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4 分。
4	场地保障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自行车场地保障；②场地网络通信、信息技术、电路保障；③比赛功能区域安排和布置；④赛事周边环境布置和整体视觉效果设计等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场地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7-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场地相对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6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场地不合理，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5	后勤保障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接待服务方案（接待流程、接待规范等）；②人员住宿、餐饮保障；③交通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1-1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后勤保障措施完善，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5-10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后勤保障措施简略且无针对性，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4 分。
6	安全保障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保障（含急救方案、医疗人员与医疗点配置、急救设备保障等）；②安全保障（含安检、消防、安保人员与设备配置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过程中突发的安全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7-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完善，有基本的安全处置流程，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6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简略且无针对性，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7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中、后期整体宣传计划；②品牌宣传视觉设计；③媒体渠道宣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赛事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广得 7-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宣传能力，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6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略无具体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8	项目团队人员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团队配置齐全、分工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 2. 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分工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经验，专业能力薄弱得 2-3 分； 3. 团队配置简单，无相关经验或未提供得 0-1 分。
9	服务承诺及其他特色服务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赛事总结报告质量与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内容、交付规范保证、未达到要求的及时改进措施）；③其他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相关承诺及内容完整、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 2. 相关承诺及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部分内容存在不贴合赛事需求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3 分 3. 内容存在重大缺失，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0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合计		90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合理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 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不适宜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80%
2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在已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减损的前提下,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就受影响的服务内容、范围和时间进行说明；否则，乙方不得以本条为由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延期累计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

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2026 年 月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 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件____，现任我方（职务），系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职责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金额(总价、元)
1				

注：

- (1) “单位（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总价
	上海市体育局		
	...		
	嘉定区体育局		
	...		
	青浦区体育局		
	...		
	奉贤区体育局		
	...		
	松江区体育局		
	...		
	奉贤区体育局		
	...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项(投 标 内 容 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 标 文 件 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 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 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件；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 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 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			
6	服务地点	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			
7	付款方式	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			

		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0、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5 月至开标当月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

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类似赛事项目名称或赛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供应商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人信用记录，如本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如有）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本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工作方案

1. 请投标人按采购需求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理解编写；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 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 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